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uelongGroupCo.,Ltd.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雪龙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者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力，同时也应履行相关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置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勾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 贺财霖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85,818.68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7,302,721.5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17,598,112.15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较为充沛，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9,86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9,944,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9,806,1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149,861,500 股，增加至 209,806,100 股。

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股份数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861,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806,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861,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861,5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806,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806,1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在《公司章程》修改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经办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